

湖南省律师协会

湘律协纪惩〔2024〕9号

处分决定书

被处分人：唐国强，男，出生，原湖南博泰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原执业证号：14301198910459625，户籍地湖南省。

经查，湖南博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国强因犯：

于2022年7月25日被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唐国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4年11月29日，湖南省司法厅作出湘司罚决〔2024〕38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给予唐国强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。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会决定：给予唐国强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处分。

被处分人如对本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次

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。

